(上接D6版)

(7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服电话:95575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7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o.com.cn
(75)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客户电话:400 600 8008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jis.cn
(7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客服电话:010-85679238,010-85679169
网址:www.ciccs.com.cn
(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78)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电话:010-88086830
联系人:陈韦杉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79)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8490208
甘肃省客服电话: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80)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人代表:周晖
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19
联系人:胡智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81)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fhfzq.com.cn
(82)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69-169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网址:www.daton.com.cn
(8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8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服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徐雅筠,杨再巧
网址:www.swsc.com.cn
(8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8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邮政编码:570206)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87)天源证券经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统一客服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站地址:www.tyzq.com.cn
(88)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8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sstock.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2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指数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适度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如成份股流动性不足)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其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整,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1.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投资组合调整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最小化。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实施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与指数相关的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需进行成份股权重临时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机构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限制性调整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出现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票等情形,本基金将进行被动性卖出调整,并相应地对其他资产类别或个股进行微调,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行。
3)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保证基金正常运行,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4)其他调整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由此得到的非成份股将在其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3.替代策略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但在如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停牌、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票等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成份股进行替换。
在选择替代股票时,为尽可能的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在对替代与被替代股票上市企业主营业务、价格走势等指标相关性分析的基础上,优先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中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充裕的股票进行替代投资。
(五)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等的相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六)投资管理体制及程序
1.投资管理体制
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2.投资程序
(1)金融工程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部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依此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构成,结合相关研究报告,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构建投资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经理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6)基金经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申购和赎回现金流量情况、金融工程部的绩效评估报告和监察稽核部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7)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指数,本基金投资范围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采用中证红利指数和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加权)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精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高股息股票的整体走势。
如果出现指数编制及发布机构停止本基金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原有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1年第2季度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1,205,848.68	93.80
	其中:股票	321,205,848.68	93.80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856,655.05	5.80
6	其他资产	1,367,548.80	0.40
7	合计	342,430,052.53	100.00

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19,770.00	0.65
B	采掘业	73,102,166.09	21.42
C	制造业	96,447,948.44	28.26
C0	食品、饮料	13,806,684.41	4.04
C1	纺织、服装、皮毛	4,585,239.58	1.34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2,407,617.27	0.7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8,259,278.30	5.35
C5	电子	2,989,781.02	0.88
C6	金属、非金属	29,026,421.19	8.5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370,294.92	4.21
C8	医药、生物制品	9,464,885.75	2.77
C99	其他制造业	1,537,746.00	0.45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150,767.47	5.61
E	建筑业	3,679,229.68	1.0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4,685,962.62	7.23
G	信息技术业	3,510,251.72	1.0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847,953.59	1.42
I	金融、保险业	89,388,930.14	26.19
J	房地产业	1,396,147.58	0.41
K	社会服务业	2,082,781.45	0.6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693,939.90	0.20
	合计	321,205,848.68	94.10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28	交通银行	4,641,305	25,712,829.70	7.53
2	601088	中国神华	735,436	22,166,041.04	6.49
3	600030	中信证券	1,552,388	20,305,235.04	5.95
4	601398	工商银行	4,387,901	19,570,038.46	5.73
5	601988	中国银行	3,602,786	11,312,748.04	3.31
6	601006	大秦铁路	1,326,001	10,859,948.19	3.18
7	601857	中国石油	837,827	9,123,936.03	2.67
8	000983	西山煤电	351,328	8,502,137.60	2.49
9	600900	长江电力	1,103,753	7,958,059.13	2.33
10	600019	宝钢股份	1,171,453	7,063,861.59	2.0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233,647.94
4	应收利息	3,221.63
5	应收申购款	130,679.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67,548.8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2.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12.31	1.60%	1.25%	-1.27%	1.45%	2.87%	-0.20%
2011.1.1-2011.6.30	-1.28%	1.12%	-1.94%	1.15%	0.66%	-0.03%
2010.2.2-2011.6.30	0.30%	1.20%	-3.19%	1.35%	3.49%	-0.1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2月2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1年3月12日公布的《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1年第1期)进行了补充和更新,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八、基金的投资"部分。
5.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业绩"部分。
6.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47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宁国中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宁国中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份总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一、第一章 第六条:
原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555,136元。
修正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777,190元。
二、第二章 第十三条:
原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气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修正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气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下限宁国分公司经营:纸制品加工,塑料包装制品、劳保用品生产和销售。
三、第二章 第十九条:
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555,1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5,555,136股。
修正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5,777,1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5,777,190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9:30召开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48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宁国中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减少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宁国中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包装")实施清算,注销其法人地位,使之成为公司的分公司。中鼎包装原有债权债务概由公司承继。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中鼎包装成立于2008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地址: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夏鼎湖;公司经营范围:纸制品加工,塑料包装制品、劳保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到2011年8月31日,中鼎包装资产总额24,079,602.38元,负债总额13,262,894.6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816,707.73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安排
1、注销方式:拟成立清算小组,按照法定程序注销中鼎包装的法人地位,使其成为公司的分公司。
2、注销完成后,中鼎包装的原有债权债务概由本公司承继。
3、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事宜。双方应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中鼎包装的注销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注销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资产整合,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本次注销整合完成后,原中鼎包装的业务由公司承接,减少了管理层级,有利于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提高公司管控能力。
2、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49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概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9号文核准,于2011年2月1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万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2,988,789.24元。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减震橡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和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截止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原具体投资计划和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No	项目名称	立项批准时间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拟暂借金额
1	中鼎股份的橡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2009-9-30	13,648.88	9,326.74	4,322.14	3,600.00
2	中鼎减震的减震橡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2009-9-30	9,025.00	5,067.55	3,957.45	3,300.00
3	中鼎精工的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0-2-3	5,625.00	4,029.42	1,595.58	1,100.00
合计			28,298.88	18,423.71	9,875.17	8,000.00

目前上述三个项目中的生产设备已基本投入完毕,剩余的试验检测设备需在较长时间内根据生产及开发进度逐步投入。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
随着下半年汽车行业销售旺季的到来,预计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将稳步增长,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各种辅料以满足生产需求,因而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以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经过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目前剩余募集资金中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际使用日期起算。其余1,875.17万元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募集项目实施情况使用。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6.67%,6个月可为公司节约财务成本约人民币240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归还。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根据目前项目情况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鼎股份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基于目前货币政策环境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能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中鼎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该事项需经中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中鼎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6.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50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3.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1年9月15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股东代理人持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登记时间:自2011年9月26日—9月2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423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 真:0563-4181880转6071
联 系 人:毕双喜 蒋孝安
2.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5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No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